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2 年执法船舶燃油

二、采购预算及报价

(1) 采购预算：人民币 4794000.00 元（含税费）。本预算为估算金额，具体根据实际用量结算。

(2) 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折扣，报价以供油当日海南省发改委公布的 0#柴油最高零售价（折算到每吨的价格）为基准的折扣报价。例如，投标人报价为综合折扣为 0.95（即九五折），则每供货批次的结算单价=供油当日海南省发改委公布的 0#柴油最高零售价*0.95，供货量按实际量计。

综合报价折扣超过 1.00 的（综合报价折扣超过 1.00 即为超过以供油当日海南省发改委公布的 0#柴油最高零售价（折算到每吨的价格）为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涨价加油），按废标处理。

三、采购项目内容

燃油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燃油型号：0#柴油（VI）（符合 GB19147-2016 标准。若国家更新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要求，但必须满足船舶相关规范及环保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 供货要求

- 1、投标供应商保证充足货源供应。
- 2、加油时间：每次加油前，甲方应提前 1-3 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具体加油时间甲乙双方另行确定。
- 3、加油地点：中国海南省沿海港口以及锚地。

(2) 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将油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油品卸入采购人指定船舶时为具体交接点，凡由于发运途中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货物加注验收完毕。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燃油的发运、保管、加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符合 GB19147-2016 中 (0#柴油 (VI)) 的标准要求。若国家更新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要求，但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中标人供油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油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退货处理，因品质问题(以检验结果为基准)造成采购人的机械损坏、船舶停航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 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收货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复印件、中英文燃油交付单 (BDN) 包括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含硫量、密度、粘度、凝点、数量以及油品来源证明等资料，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人员共同按批次抽样提取成品油样品，双方对油样签字确认并封存，各自留样，以备检验。

3、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燃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油品质量标准，应选择有成品油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所封存的油样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

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四、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 GB19147-2016 中（0#柴油（VI））的标准要求。若国家更新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要求，但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五、其它要求

1、投标人所投油料货物技术标准等各项要求应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2、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出库单、化验单或油品质量证明等文件给采购人，投标人在投标时需作出承诺，供货时如不能提供出库单、化验单或油品质量证明等文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3、投标人需在投标时作出承诺，投标人所投油料货物必须与本项目采购人现用油料能够兼容使用且不会产生不良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6、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